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蓝狮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01.71万元。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期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尊重慎提醒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

(2020)2275号)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068、2020-071、2020-074、2020-076)。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每周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01.71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是否均为正值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翰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7%;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嘉兴市中知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高级管理人员李博华先生通过嘉兴市中知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0%;高级管理人员李博华先生通过嘉兴市中知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高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77,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4%。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吴文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李博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李博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6%。

| 姓名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期间 |
|-----|---------|---------|---------|-----------------------|
| 魏翰 | 45,000 | 0.0071% | 13.26 | 2020/07/27-2020/07/27 |
| 吴文明 | 32,800 | 0.0047% | 13.26 | 2020/07/27-2020/07/27 |
| 李博华 | 219,000 | 0.0282% | 13.26 | 2020/07/27-2020/07/27 |

注:减持均价指减持期间每日成交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区间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情况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减持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13

注:其它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重要提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 姓名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元)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
| 魏翰 | 45,000 | 0.0071% | 集中竞价交易 | 700-700 | 315.00 | 已披露 | 136,514 | 0.0778% |
| 吴文明 | 32,800 | 0.0047% | 集中竞价交易 | 700-700 | 230.26 | 已披露 | 98,466 | 0.0538% |
| 丁志华 | 132,100 | 0.0172% | 集中竞价交易 | 607-720 | 104.24 | 已披露 | 396,703 | 0.0627% |
| 李博华 | 219,000 | 0.0282% | 集中竞价交易 | 603-703 | 1,522.30 | 已披露 | 688,034 | 0.081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区间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情况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减持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29,5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不变;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派发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前每周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5月1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29,5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0000元(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发生差异化纳税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现金,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现金分派股息。

【注:税前先行进行纳税,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应纳税额,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受托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姓名 | 期末持股数 |
|----|-----|--------------|
| 1 | 陈国平 | 1,000,000.00 |
| 2 | 陈国平 | 1,000,000.00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如因自派现金在证券账户内余额减少导致无法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浩、张宁、王雷
咨询电话:0562-5860149,0562-5860141
传真电话:0562-5861195

1. 2020年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3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李德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北京银宏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917,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德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将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
减持主体: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
减持主体的一致行动人:李德福先生、李德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银宏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

三、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五、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七、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八、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九、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十、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十一、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十二、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十三、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十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十五、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十六、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十七、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十八、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十九、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二十、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二十一、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二十二、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二十三、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二十四、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二十五、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二十六、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二十七、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二十八、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二十九、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十、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三十一、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三十二、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十三、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三十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三十五、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十六、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三十七、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三十八、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十九、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四十、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四十一、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十二、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四十三、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四十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十五、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四十六、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四十七、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十八、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四十九、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五十、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十一、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五十二、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五十三、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十四、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五十五、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五十六、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十七、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五十八、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五十九、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十、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六十一、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六十二、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十三、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六十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六十五、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十六、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六十七、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六十八、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十九、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七十、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七十一、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十二、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七十三、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七十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十五、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七十六、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七十七、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十八、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七十九、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八十、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八十一、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八十二、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八十三、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八十四、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八十五、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八十六、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八十七、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八十八、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八十九、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九十、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九十一、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九十二、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九十三、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九十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九十五、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九十六、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九十七、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九十八、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九十九、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一百、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一百零一、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一百零二、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一百零三、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所属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所属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32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33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32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33